

# 新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及保護安置老人

## 收容照顧實施計畫

113 年 1 月 1 日訂定

一、目的：為因應新北市(以稱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失能及保護安置老人接受收容照顧需求，減輕其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1 條及第 42 條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三、適用對象與條件

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及 65 歲以上，入住於已與本府簽有收容安置契約(接收保護安置者不限)、且已立案並業經主管機關最近 1 次評鑑為乙等以上或合格之住宿式服務機構、護理之家、康復之家、醫療院所附設之呼吸照顧病房或衛生福利部所屬各縣市之公立老人長期照顧或住宿式服務機構(下稱機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係指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得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津貼者；後 2 者下稱中低收入者)，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或重度失能，並依其家庭支持功能，認有接受機構式服務之必要。

(二)年滿 65 歲以上未符合本計畫第三條第一項條件者，惟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或第 42 條規定之情事，有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無人扶養或其他情形，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下稱接受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局採專案處理，另其安置期間相關費用，由本府先行支付，後依法向老人本人、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扶養義務者追繳。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者

##### 1. 申請程序：

- (1)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至戶籍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業經區公所初審，並轉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評估後，再送本府社會局審核，符合資格者將函文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機構審查結果；倘若不符合資格，惟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本府逕建轉其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及住宿式費用補助。
- (2)當年度符合資格者，隔年度須檢附入住證明辦理複查，仍具資格者續予補助，惟經複查不符合資格者，本府不予補助。
- (3)本計畫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本補助，資格未曾中斷且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較有利者，依原規定辦理。
- (4)原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護及住宿式費用補助，欲轉申請本補助者，視同新案申請，需檢具以下應備文件，至戶籍地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 (5)申請人因生理功能下降或失能程度改變，得另案提出申請，本府將視同新案辦理。

##### 2. 應備文件

- (1)申請表正本，並檢附申請人 1 吋照片 2 張。
- (2)福利資格及入住證明書。
- (3)申請人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4)申請人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另應含：血液常規、尿液常規、生化檢驗、胸部 X 光、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

(5)失能評估表(申請人毋須檢附,得由本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後填寫)。

(二)接受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局評估後專案處理。

#### 五、安置費用標準:

(一)低收入戶者:呼吸照顧型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整;安養型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整;養護型或長期照顧型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

(二)中低收入者:養護型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安養型及呼吸照顧型不予補助。

(三)接受保護安置者:呼吸照顧型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整,安養型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元整;養護型及長期照顧型每人每月新臺幣 2 萬 2,000 元整。(依老人福利法第 41、42 條規定,接受保護安置者之安置費,由本府先行支付,後依法向老人本人、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追繳。

#### 六、其他費用標準(詳請見附件對照表):

無親屬之低收入戶者,核定入住期間得由本府補助其醫療、交通、看護及喪葬費用;中低收入者,核定入住期間僅補助安置費用;另接受保護安置者,核定安置期間由本府先行支付其醫療、交通、看護及喪葬費用,後依法向老人本人、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扶養義務者追繳;另詳細規定說明如下:

(一)醫療費:低收入戶或接受保護安置者,有醫療或健檢之需求,其衍生之費用悉照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衍生之部分負擔費用或現行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費用,得依「本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惟健保保險費、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之醫師、護士、病房、藥品、材料、疾病預

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行為，皆非屬得請領之項目；另如係因可歸責機構事由致其受傷或生病，所衍生之各項費用應由機構自行負擔；倘若非因可歸責機構事由所致之疾病或受傷，又其所需醫療費用非屬「本市民醫療補助辦法」可補助範圍者，得由機構代為墊付，並檢具相關單據，依實際支付數額向本府社會局請領。

(二)交通費：低收入戶或接受保護安置者，有醫療或轉換機構需求，若係搭乘救護車，悉依「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另倘若為搭乘復康車或計程車，則參酌「本市現行計程車收費費率辦理」之規定辦理，本費用得由機構代為墊付，並檢具相關單據，依實際支付數額向本府社會局請領；另依老人福利法第 31 條規定，機構不得從事交通運輸服務等營利項目，駕駛員不得為老人之親屬、機構職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看護費：依據「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另看護服務員須採 1 對 1 服務且須具合格資格證明，且其不得為老人之親屬、機構職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本費用得由機構代為墊付，並檢具診斷證明書、聘僱看護證明書、看護員之身分與資格證明及費用單據等，掣據向各區公所申請。

(四)喪葬費：依老人福利法第 24 條規定及參照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規定辦理，低收入戶或接受保護安置者亡故時，如親屬無法或未能面處理，得由本府社會局委由機構協助處理其後續喪葬及除戶相關事宜；倘若其費用係機構代墊者，請檢具死亡證明書及費用單據及服務清單等，向本府社會局請領（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如喪葬事宜非由機構協助辦理者，或其家屬已向

區公所申請該案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者，機構不得再提出申請，如有重複請領者，應全數繳回溢領費用

(五)陪診費：接受保護安置者如於安置期間因有醫療、復健等需求，須由機構額外調度陪診人力所衍生之人力成本費；得依交通趟數(來回為1次)，以每次以新臺幣500元向本府社會局請領；倘查證其無必要陪診事由而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先行支付。

#### 七、請退款及核銷方式：

- (一)由機構依本府核准函之起始日起，於次月10日前，依上月實際收住情況，函文檢具請領清冊、請領收據、相關費用收據正本及證明文件，送本府社會局辦理請款手續。
- (二)當年度12月份之款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及請款，倘機構未具明確事由，又未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核撥，其費用應由機構自行負責，不得向老人本人、其負扶養義務人及其它家屬親友收取。
- (三)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者，業已核定領有本補助，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入住滿1個月，以1個月計費；未滿1個月，以實際進住日，按日計費(以當月實際天數計算)。
- (五)如有離開機構、死亡、住院30日以上或改列補助資格等情事，機構應函報本府社會局備查，如有溢領款項情事，應按日將溢領款項繳回本府。
- (六)如有住院致離開機構情事者，自離開機構之日起，保留床位最長30日，期間安置費用仍予撥付，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住院逾30日，本府將暫停撥付其安置費用，直至其出院(若為低收入戶或接受保護安置者，機構仍得向本府社會局請領其醫療

或看護費用)；另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八、配合事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者下稱入住對象，接受保護安置者下稱安置對象，詳細規定說明如下。

- (一)機構應妥善保存接受入住或安置對象之資料，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並調閱以供查核。
- (二)機構應與本府簽訂「新北市政府當年度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及保護安置老人收容照顧實施計畫契約書」，並與入住對象之家屬簽訂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如其欲轉住其他機構接受照護，機構應予辦妥退住手續，連同其資料函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三)機構得與本府簽訂「新北市政府當年度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及保護安置老人收容照顧實施計畫契約書」；倘若機構經本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最近1次機構評鑑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應將入住者轉介至評鑑結果為優、甲、乙等之本府合約機構。
- (四)非經本府同意，機構不得隨意將入住及安置對象逕轉其它機構、辦理退住手續或逕遷戶籍至機構地址；如非涉家暴議題之安置對象，其家屬欲探視，機構不得拒絕；倘若家屬欲將其接回，機構應即時通知本府社會局，俾憑協助家屬另為適當安排。
- (五)無家屬之低收入戶或接受保護安置者，如有下列行為之一，經機構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經醫師診斷或有臨床護理工作3年以上護理人員，參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評估其有約束之必要，應函請本府社會局同意約束後，始可對其使用適當約束物品，另約束準則說明如下：

1. 其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2. 其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六)安置者亡故時，機構應立即聯繫其之親屬及主責社工，如聯繫未果，應留下聯繫紀錄並通知本府社會局。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入住者、其家屬及收托機構，應於1週內主動向本府社會局申報，並檢附相關證明：

1. 福利身分或補助身分變更：福利身分變更核定函影本。
2. 死亡：死亡診斷證明書。
3. 長期住院恢復後欲返回機構者：住院期間之診斷證明書。
4. 退住：需檢附離開機構證明書（至少須有入住或安置對象、其親屬或其利害關係人其中1人簽章）。
5. 轉換機構：入住對象如欲轉換機構，原機構應先敘明原因，函報本府社會局備查後始可轉出；若為安置對象，則須通知本府社會局主責社工。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原處分，並停止撥付機構前揭費用；如有溢領機構應按日將溢領款項，於次月以扣抵方式繳回，倘若無法扣抵者，本府將向其追回：

1. 福利身分或補助身分變更。
2. 死亡。
3. 離開機構。
4. 前揭款項未真正用於照顧入住者。

(九)如以詐欺、偽造文書或其他不法手段領取前揭費用，本府將廢止原處分並向其追繳不法所得，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另本府得停止撥付其他入住或安置者之費用及受理新案件之申請。

(十)入住對象每年應辦理資格複查，機構應於每年複查後，主動告知其福利身分異動狀況，如已不具補助身分，應即刻辦理費用退還事宜。

(十一)機構對相關資料、收據及證明負有保密責任，非經本府社會局同意，不得將其提供予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十二)本府得隨時派員訪視機構及受補助者。

九、經費來源：本計畫案所需經費，將循預算程序列入當年度預算內，並俟預算法定程序完成後動支。

十、施行原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源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